

促进幸福和谐婚姻家庭建设

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本报记者 潘晓磊

民政部近日在官网公布《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为什么删除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中需出具居民户口簿的相关规定?为什么制定“离婚冷静期”相关实施条款?为什么明确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内容?……

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婚姻登记更便捷

与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相比,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中需出具居民户口簿的相关规定。

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这次修订《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当事人需要出具户口簿的规定,主要是从人口流动客观规律出发,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现行条例中规定婚姻登记需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居民户口簿是其有效证明材料。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性增加,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异地工作和生活,现有规定给他们办理婚姻登记带来很多限制,回户籍地办理登记无形中增加了额外负担,取消当事人提供户口簿的规定则解决了这个难题,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现社会公平扎实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该负责人介绍说,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实施为取消户口簿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经国务院批准,从2021年6月起先后在七省二市实行婚姻登记

“跨省通办”试点,目前已扩大到21个省、区、市。试点效果良好,得到社会各方面认可和赞同。各地在试点过程中,只要凭一方当事人身份证、居住证就可以在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此类试点已充分说明婚姻登记制度实际上已与当事人的户籍地脱钩,也预示着户口簿已失去现行条例中的原有作用。随着一系列减证便民政策陆续出台,居民身份证逐步实现了身份信息集成统一、多证合一。同时,现行的婚姻登记制度下,提供户口簿主要是为了明确婚姻登记的管辖权,如果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也可以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因此,将户口簿作为办理婚姻登记的必要条件,已经不再适应现代社会人口管理的发展趋势。为配套实施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取消居民户口簿的限制,允许婚姻当事人凭居民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既是建立现代户籍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最大程度实现便民利民的一种有效措施。

此外,婚姻管理信息全国联网为取消户口簿提供了现实可能。目前,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已基本实现实时在线登记,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互通和婚姻登记数据及时汇聚,民政部婚姻信息数据库的现有数据,各地婚姻登记机关都能够做到实时查询使用。同时,为确保公民身份信息合法、有效,优化婚姻管理政务服务,2017年,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在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并专线联通了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通过这种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人口信息核验,能保证“全国通办”的需求,有效防止重婚、骗婚等现象发生,让当事人个人提供户口簿等做法事实上已失去意义和必要性,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细化“离婚冷静期”

设置“离婚冷静期”,是民法典的一项重要规定,也是根据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作出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其目的是减少冲动型离婚或草率离婚,也是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类似做法,应

对我国近年来离婚率持续增长的一个有效措施。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说,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切实发挥“离婚冷静期”的作用,民政部指导各地优化离婚登记服务流程,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努力减少社会上的冲动离婚、草率离婚现象,取得较好的效果。此次,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的相关要求,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调整了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立法宗旨。

“后续,我们将指导各地继续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抢抓有利时间窗口期,为离婚当事人提供情感疏导、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一步遏制当事人的离婚冲动,促进幸福和谐婚姻家庭建设。”这位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强调,离婚冷静期制度与当事人是否享有离婚自由权利并不冲突,当事人如感情确已破裂,既可以依法申请协议离婚登记,也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离婚。这正是我国充分保障当事人离婚自由权利的具体表现,当事人若在离婚期间遇到个人或家庭成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况,可以及时通过相关法律救济渠道寻求帮助。整体来看,“离婚冷静期”达到了制度设计初衷和预期效果,不

仅给当事人一个静心思考的机会,也为婚姻登记机关及时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做好婚姻家庭危机干预争取了时间。

提供辅导服务

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增“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家庭关系促进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相关法律规定了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并对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作出规定,正是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

目前,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已普遍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2023年底,全国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覆盖率已达90%以上。

“实践中,各地婚姻登记机关普遍通过公益创投、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提供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干预等全链条全周期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当事人全面清晰认识婚姻家庭代表的责任和义务,学习化解婚姻家庭危机的技巧,有效促进当事人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这位负责人说。

□ 郑文阳 尹铭育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不仅为我国推进改革举旗定向,也为教育领域深化改革以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一股强劲力量。《决定》作为党的规范性文件,其对教育改革的指导是党领导教育改革的生动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党一贯重视教育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教育事业取得许多令人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继往开来,党领导教育事业的历史经验总结

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高度重视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的历史进程,不仅充分体现党历来重视教育工作的历史事实,也在发展过程中总结提炼出党领导教育工作的诸多宝贵经验。

坚持党领导教育事业的根本底色。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根据不同的历史客观条件,制定符合历史条件的不同具体教育政策。这体现出党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情怀。值得注意的是,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是不变的内核。这是中国教育事业的根本底色,也是中国教育事业行稳致远的根本原因。

注重把教育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资的独到眼光。重视教育投资不仅是资源配置问题,更是党站在民族复兴、国家发展的高度上作出的一项宏观规划。寓于背后的基础逻辑,是对于教育功能定位的正确认知,对于教育规律的深刻把握。

重视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可持续发展的关怀。党领导教育事业不仅有高屋建瓴的宏观规划,还不忽视对学生个体的宏观关怀。教师队伍培养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决定》中强调,“坚持强教必先强师,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育能力”,进一步总结提炼这一科学要求。

砥砺前行,教育现代化助力党领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教育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党领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不可或缺的一块“拼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从普遍性来看,教育坚持党的领导是这一重要论断逻辑顺延的必然要求。从特殊性来看,这是对“我们的教育决不能培养社会破坏者和掘墓人”这一科学要求的遵循。教育是党领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育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必由之路,为党领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供主体动力。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教育是社会进步和改革的基本方法,应当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后备军”。

教育是文明交流互鉴的“动力泵”,为“为我所用”提供良好的环境。文明交流互鉴不是一座“飞来峰”,而是随着教育的发展不断滋生其产生并发展的土壤。

共筑华章,党领导教育事业行稳致远

针对党领导教育的具体领域,如何推进党领导教育事业行稳致远是问题的“第一提琴手”。

首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推进教育事业行稳致远的指导,是新时期中国教育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用“九个坚持”为推进党领导教育事业行稳致远提供行动指南,是新时期党领导教育事业改革的根本遵循。

其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要求“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对此,应当建立相应的监督问责机制,筑牢党领导教育的“最后一道防线”。

最后,各级党组织要提高自我适应能力,把握时代脉搏,在“变与不变”中寻求平衡。一方面,各级党组织要遵循《决定》对于教育相关方面提出的“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要求,在理念、配套设施、实践等各方面跟上《决定》的脚步。另一方面,在调整变动时不能与党领导教育事业的初心相背离,恪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等底线。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地方立法研究院)

加强党对教育改革的全面领导 保障教育事业行稳致远

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

全国最大的易地搬迁生态移民集中安置区红寺堡 打造“塞上枫桥” 提升治理成效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张红兵 文/图

宽阔洁净的村道四通八达,青瓦白墙的民居错落有致……8月13日上午,《法治日报》记者跟随“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主题宣传采访团走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村里一派和谐景象。

走在村中,一个写有“法治文化广场”字样的红色灰底立柱吸引了记者的目光。红寺堡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这是弘德村法治文化广场,于2021年建成使用,广场内建有法之景墙、宪法宣誓台、法治文化长廊、民法典问答转盘塔等各类设施,把法律元素融入广场的各个角落,助力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尊法守法。

设立弘德村法治文化广场,只是红寺堡区高度重视推进基层法治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红寺堡区不断完善和提升基层法治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能力和水平,全力确保基层法治工作落地落实落地,打造移民地区“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新格局。

民主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法治文化宣传长廊、法治名言警句牌、民法典基础知识解读、价值观艺术雕塑牌……村民们在广场休闲娱乐的同时,能近距离领略法治文化、感受法治精神。

2022年,弘德村法治文化广场被列为第二批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这里经常举办各类普法宣讲活动。

“大家都听说了吧?最近有很多老人被骗了,多则几千元,少则几千元,到底怎么回事呢?其实就是被忽悠着把养老钱买了假冒的保健品,这是比较常见的骗局之一,大家面对这些骗局一定要擦亮眼睛……”在一次普法宣讲集体活动中,村中的法律明白人向村民宣传各类诈骗典型案例,提醒大家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

近年来,围绕法治人才建设,弘德村不断探索各类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评选,按照培养标

准,从重点培育向面上拓展。目前,弘德村已将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村两委班子成员等纳入法律明白人人员库,并从这些人中选中精、优中选优,发挥好人熟地熟优势,通过一个人影响到一个网格、一条巷道、一个村组。

产业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关键性工程。对此,弘德村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聚焦重点产业项目,积极搭建对接平台,深入开展乡村企业“法治体检”和“法律进企”等活动,“点对点”精准对接乡村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通过宣讲涉农法律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稳定的法治环境也有力保障了乡村企业的健康发展。

如今,作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弘德村,民主法治观念早已成为强村富民普遍共识和行为习惯,村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构建整体联动工作格局

弘德村的法治文化发展是红寺堡区狠抓基层法治工作的一个典型。

近年来,红寺堡区高度重视推动“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探索并提出了“四线”(主线、纵线、横线、多线)工作理念,提升基层法治能力和水平。

红寺堡区是全国最大的易地搬迁生态移民集中安置区,移民群众大多来自南部山区八县区,包括宁夏部分乡镇,总人口23.5万人,其中来自甘肃、内蒙古、新疆和青海等周边省份自发移民2.5万人。

红寺堡区具有浓厚的移民文化特色,为此,红寺堡区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各分管处领导牵头,将“塞上枫桥”基层法治经验贯穿于各行业领域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着力构建了“区委领导、政法委牵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为不断提升各类基层党组织对基层法治工作实施的业务能力和统筹水平,红寺堡区在强化各级党组织建设的基础上,分别在64个行政村和8个社区

鼎盛时期近13万人口的小镇一度仅剩200多人

石嘴山石炭井老矿区“涅槃重生”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张红兵

锈迹斑斑的铁皮小卖部,招牌已褪色破旧的照相馆,老旧房屋墙体上模糊的“大哥大 BB机即买即用”广告……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古朴的街道上,很容易让人有种时光凝固的错觉。

8月9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主题宣传采访团来到石炭井,亲身体验了这里“复古的美”。

位于宁夏贺兰山北段腹地的石炭井因矿成名,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因出产“太西煤”而逐渐享誉国内外,是宁夏煤炭工业的主要发祥地之一。然而,随着煤炭资源逐渐枯竭以及国家对于环

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煤企陆续关闭退出,人员大量流失,石炭井也从曾经的繁华逐渐走向没落,鼎盛时期有近13万人口的小镇一度仅剩200多人。

石炭井虽然隐入了历史,但这里留下了大量保存完好的20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建造的老厂房、民居、工厂、学校、医院、商店,形成了完整的工矿遗址。

“这些”全国少有,宁夏唯一的完整工矿行政遗址为影视拍摄提供了最具真实感的场景,是拍摄现实主义、军旅生活、怀旧年代、未来科幻等影视剧的“富矿”。“石炭井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翟磊告诉记者,这些工业遗存成为再塑文旅的资源,让石炭井探索出一条从“煤城”变“影城”的发展新路。

近年来,石嘴山市全力打造石炭井工业文旅影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法治文化广场。

整合了以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安保委员会、妇女执行委员会等人员为主的基层法治功能性党小组,有效解决了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等一批“疑难杂症”。

多线融合推进基层治理

在突出“主线”的同时,红寺堡区在推进基层法治工作中还注重“多线融合”。

一方面,做实“区乡村(社区)”综治中心及网格员四级联动这条“纵线”,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为先,化解为重,突出村(社区)“日清周结”,乡镇(街道)“周清季结”工作要求,并依托公安“一标三实”(即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和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日常排查,集中排查、重点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统筹网格员等,常态化进村入户、入网进格,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做到预防性苗头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到位。另一方面,聚焦信访矛盾接收受理、转送交办、跟踪督办等关键环节,扎实做好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全力

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绝不上交”。

综合治理,重在基层。红寺堡区不断完善“乡村(社区)吹哨,部门报到”这条“横线”,突出以乡村(社区)为主战场的工作理念,强化各部门(单位)与乡镇(街道)之间的配合协作、综合联动。同时,注重落实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制度,变“上访”为“下访”,切实把村(社区)一家不能解决的事情通过各部门的对接协调,全力解决在基层一线。

重抓“多线”相集,织网成面,是红寺堡区基层法治工作中的又一点。通过统筹学校、企业、社团等社会组织,突出基层法治工作经验的辐射效应,加强对刑满释放、社区矫正等重点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引导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四线”工作法有力提升了红寺堡区基层治理成效。今年1月至4月,全区共排查矛盾纠纷527件,化解510件,化解率达96.8%,排查化解总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呈上升趋势;信访总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呈下降趋势。如今,“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基层法治氛围已深入人心。

视小镇,多样的自然风光加之丰富的工业遗存,让石炭井拥有了宽广的“戏路”,目前已吸引了包括《万里归途》(我的父亲焦裕禄)(绿皮小火车)等40多部影视作品在此取景拍摄,正在变身成为文艺“梦工场”“网红打卡地”,受到越来越多社会各界的关注。

石炭井影视产业发展的背后同样离不开法治护航。拥有丰富工业遗产资源的石嘴山市在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的同时,不断强化法治保障。2023年,石嘴山市出台了《石嘴山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以法治方式加强对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

得益于政策的不断完善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石炭井在影视产业发展这条路上走得越来越通畅。

石嘴山市政府多措并举,积极推动石炭井转型

和发展,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对现有工业遗迹的开发利用。大武口区积极盘活辖区可利用资产,归类建立六类影视拍摄资源名录,并主动向影视公司、剧组等推介石炭井影视拍摄资源,并为剧组提供一系列“保姆式”服务。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盘活利用焦煤公司闲置职工宿舍、职工食堂,建设演员公寓、中央厨房、打造道具库,累计为剧组提供群众演员1.2万人次,在满足剧组、游客基本需求的同时,曝光率和知名度也在不断提升。

“依托影视产业发展,如今的石炭井在持续吸引区内外游客,学生前来体验,年接待人次达20余万。”大武口区宣传部部长谢宁感叹,影视产业已成为石炭井“化腐朽为神奇”的笔,成为新时代老矿区“涅槃重生”的煤。